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乙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丁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丙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審訴字第11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